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总工会 文件

浙文旅产〔2020〕7号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鼓励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 产业发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总工会、省各产业（局）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“两手都要硬、两战都要赢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振文旅消费信心，带动省内文旅消费，助力全省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，现就积极鼓励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倡导省内开展疗休养。除按规定在邻省、对口帮扶（援助、合作）地区开展疗休养活动外，积极倡导机关、企事业单位

在省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；鼓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大力开展职工疗休养结对和互送活动，助力城乡融合、山海协作。

二、丰富疗休养产品供给。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，积极将当地民宿、乡村产业集聚区、特色（风情）小镇、红色旅游景区、工人疗休养院以及符合疗休养的宾馆饭店等纳入疗休养目的地，开发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，更好地满足职工多样化疗休养需求。要通过全省文化和旅游信息平台、各级工会的网络平台，积极推广优质的疗休养路线和产品，为广大基层工会提供疗休养信息。

三、加大疗休养优惠力度。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出台政策，鼓励乡村民宿、特色（风情）小镇、红色旅游景区、星级宾馆饭店、旅行社和文旅企业等疗休养承办组织，为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免费服务或加大优惠力度，让疗休养职工有更多获得感。鼓励出台专项举措，为抗疫一线职工打造专属疗休养产品，提供更大的减免和优惠力度。鼓励文旅企业为工会组织开发工会会员春/秋一日游的产品，提供专属优惠。

四、完善疗休养服务保障。要把服务质量放在首位，精心策划和组织好职工疗休养工作，提升保障水平，提高接待满意度和美誉度，为职工休养身心提供整洁舒适的环境和优质温馨的服务。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各级工会、文旅企业要根据相关规定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协同对接，倡导错峰出游、文明旅游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